

文部科學省之方針：同意專門學校畢業生入研究所就讀

文部科學省決定修改制度，對符合一定基準之四年制專門學校畢業生給予進研究所教讀之資格。目的是給予有學習意願之學生能夠接受更高程度之機會。

2005 年度中將修改依據學校教育法所制定之相關規則，並預定於 2006 年實施。預測文部科學省對於給予資格之基準是〈1〉修業年現在 4 年以上〈2〉編列有系統的學習課程〈3〉上課時間總時數再 3400 小時以上等。只要符合上數之基準，文部科學省將視各案給予承認。

為與二年制之專門學校畢業生之「專門士」有所區別，將對被指定學校之畢業生給予新的稱號，名為「高度專門士」之稱號，正在檢討研究中。

現在對於專門學校之畢業生，只要通過各大學研究所之個別審查即可取得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只限定於該大學研究所。制度修改後在指定之學校畢業後，可以取得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資格，但實際是否給予入學就讀則需視各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來決定。

制度之修改，正在中央教育審議會(中教審)中討論。文部科學省預定於明年一月接受中教審之建議後，決定具體之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 2004 年 12 月 20 日